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于2024年10月20日发出。

2、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人，实际到会监事5人，其中：监事李安宁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长陈永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4）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

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5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